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162 股票简称: 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各章节的查询方式。

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西涌村香江控股办公楼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与权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所属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鉴于深圳前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前海马”)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前海马承诺:“本报告书及向上公开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因涉嫌内幕交易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及相关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以“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法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马持有的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正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2亿元。同时,公司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不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三家境内优质资产,具体从事以家庭装修为主的智能家居及咨询管理等服务,主要的收入来源为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及咨询管理收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处于上下游关系,二者存在可预期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香江控股将以合法的方式实现标的资产业务整合,以实现双方的共赢。香江控股可以借助香江商业品牌和渠道优势帮助三家境内优质资产运营,标的资产可以借助香江控股的优质地产平台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提升其盈利水平,借助香江控股的资源实现自身业务的扩张,同时交易双方可以实现资金流期限结构的匹配互补。

在家居行业快速发展的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资产成为中国家居行业知名的连锁家居品牌,标的资产曾获得国内权威评选为“家居行业2014年度最受消费者喜爱卖场”,“家居行业2013年度最佳诚信卖场”,在2014年度焦点新锐高峰论坛上,被评选为“2013中国房地产·发展高峰论坛交易奖”。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中国品牌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hina Brand Power Index,简称:C-BPI)显示,2012-2014年的资产品牌连续四年登上“大家居卖场行业十大品牌”前十名,其中2015年居于第十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从事商业地产及住宅地产开发及辅助运营、家居零售等业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也将符合公司向商业地产开发销售与运营为主转型发展的要求。

本次重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正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香江,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国雄、黄美珊女士。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联动债务工具的回购或增持行为(2015)08号专项核查报告(2015)09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4,426.3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5,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为向香江控股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马,本次发行采用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2月14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基于香江控股不存在应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价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发行上市公司估值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95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期,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确定的评估值245,00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部分(2亿元)后的估值测算,本次向深圳前海马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91,621.12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期,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特殊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深圳前海马在本次交易取得的香江控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深圳前海马在锁定期满后将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前海马持有深圳前海马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深圳前海马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上市公司决定转、转增股本等原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深圳前海马亦遵守上述承诺。

(六)现金支付部分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为2亿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事项已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2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具备进行重组的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园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香江商业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资产深圳大正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大正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0,203.07万元,评估值为24,426.38万元,评估增值2,223.31万元,增值率11.9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香江商业100%股权	19,939.87	193,023.20	166,283.33	1016.41%
深圳大正100%股权	3,809.20	63,033.66	59,994.46	1564.0%
合计	20,203.07	246,426.86	226,223.79	1119.75%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询价作价为24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233,832.72万元)的103%,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法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马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法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本次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13日,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2015年2月13日,香江控股和深圳前海马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前海马发行100%股权转让给香江控股。

3、2015年2月13日,交易双方深圳前海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香江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深圳前海马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

4、2015年2月13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5、2015年5月1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2、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核准。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向商业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为辅,根据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公司确定了逐步向商业地产开发与运营为主转型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的转型,新增商业地产销售运营业务,与未来商业地产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形成互补,提高商业地产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效益,有助于公司以低成本的方式扩大市场覆盖,为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升级并健康运营、经营业绩提升奠定良好基础,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从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估值。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关键审(2015)7-157号审阅报告,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幅度
资产负债表数据:				
总资产	1,401,421.1	1,401,421.1		
流动资产	1,379,784.09	1,466,542.68	89,158.58	6.47%
非流动资产	1,143,571.37	1,212,747.88	67,996.51	5.95%
所有者权益	236,632.72	258,794.79	21,162.07	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646	82,676	-64.16	-0.50%
负债	1,164,788.39	1,148,648.41	-20,139.98	-1.73%
流动负债	1,044,304	1,044	2.11	4.04
非流动负债	110,484.39	53,889.22	-56,595.18	-50.97%
营业收入	40,707.85	43,154.38	2,446.53	6.01%
营业利润	44,343.02	66,246.79	21,903.67	49.14%
利润总额	42,517.82	64,266.26	21,206.54	52.44%
净利润	34,769.07	40,352.11	15,591.54	62.9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618.33	41,703.31	16,084.98	6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摊薄)	0.334	0.34	0.01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4.9%	25.2%	10.29%	68.6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在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配套)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南方汇金	40,611.53	52.89%	40,611.53	55.05%	40,611.53	25.96%
深圳前海马	-	0.00%	39,162.11	33.78%	39,162.11	25.03%
其他无限售条件锁定	-	0.00%	-	0.00%	40,495.87	25.82%
其他限售条件锁定	-	0.00%	-	0.00%	36,169.73	23.13%
其他限售	36,169.73	47.11%	36,169.73	31.17%	36,169.73	23.13%
合计	76,781.26	100.00%	115,943.37	100.00%	156,439.24	100.00%

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为本次重组定价的基准日期,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香江商业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定价依据;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大正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已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西南证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论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一)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的恰当性

(三)评估结论的公允性

(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五)评估报告的合规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关键审(2015)7-157号审阅报告,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幅度
资产负债表数据:				
总资产	1,401,421.1	1,401,421.1		
流动资产	1,379,784.09	1,466,542.68	89,158.58	6.47%
非流动资产	1,143,571.37	1,212,747.88	67,996.51	5.95%
所有者权益	236,632.72	258,794.79	21,162.07	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646	82,676	-64.16	-0.50%
负债	1,164,788.39	1,148,648.41	-20,139.98	-1.73%
流动负债	1,044,304	1,044	2.11	4.04
非流动负债	110,484.39	53,889.22	-56,595.18	-50.97%
营业收入	40,707.85	43,154.38	2,446.53	6.01%
营业利润	44,343.02	66,246.79	21,903.67	49.14%
利润总额	42,517.82	64,266.26	21,206.54	52.44%
净利润	34,769.07	40,352.11	15,591.54	62.9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618.33	41,703.31	16,084.98	6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摊薄)	0.334	0.34	0.01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4.9%	25.2%	10.29%	68.6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在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配套)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南方汇金	40,611.53	52.89%	40,611.53	55.05%	40,611.53	25.96%
深圳前海马	-	0.00%	39,162.11	33.78%	39,162.11	25.03%
其他无限售条件锁定	-	0.00%	-	0.00%	40,495.87	25.82%
其他限售条件锁定	-	0.00%	-	0.00%	36,169.73	23.13%
其他限售	36,169.73	47.11%	36,169.73	31.17%	36,169.73	23.13%
合计	76,781.26	100.00%	115,943.37	100.00%	156,439.24	100.00%

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为本次重组定价的基准日期,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香江商业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定价依据;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大正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已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西南证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论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一)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的恰当性

(三)评估结论的公允性

(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五)评估报告的合规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关键审(2015)7-157号审阅报告,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幅度
资产负债表数据:				
总资产	1,401,421.1	1,401,421.1		
流动资产	1,379,784.09	1,466,542.68	89,158.58	6.47%
非流动资产	1,143,571.37	1,212,747.88	67,996.51	5.95%
所有者权益	236,632.72	258,794.79	21,162.07	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646	82,676	-64.16	-0.50%
负债	1,164,788.39	1,148,648.41	-20,139.98	-1.73%
流动负债	1,044,304	1,044	2.11	4.04
非流动负债	110,484.39	53,889.22	-56,595.18	-50.97%
营业收入	40,707.85	43,154.38	2,446.53	6.01%
营业利润	44,343.02	66,246.79	21,903.67	49.14%
利润总额	42,517.82	64,266.26	21,206.54	52.44%
净利润	34,769.07	40,352.11	15,591.54	62.9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618.33	41,703.31	16,084.98	6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摊薄)	0.334	0.34	0.01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4.9%	25.2%	10.29%	68.67%